

# 永别武器

## 什么在阻碍核裁军？

**在** 20世纪60年代，美国和苏联向日内瓦的18国裁军委员会提交了它们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严格地说，它只是一个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条约。它禁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并且禁止五个公认的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武器。

然而，只凭这些条件是不可能缔结条约的。所以后来又补充了第四条（关于和平核合作）和第六条（关于裁军）。只有在这一“交换条件”的基础上，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才得以产生。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关心自己主权的核武器国家**

**却可能忽略了主权对别的国家也是**

**不可或缺的。**

今天，在一个核裁军停滞不前的时代，人们从某些核武器国家听到的声音是裁军约定缺乏实质内容因而是不必要的。它们辩解说，无核武器国家只关心它们的安全而不管别的事情。它们认为，扩散可能会损害它们的

安全，而核大国的武库对扩散没有消极影响。因此，它们推断裁军实际上与条约及其未来的稳定性无关。

这种想法是一个严重的并且可能是致命的错误。对于国家来说，安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然而绝非惟一的考虑因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关心自己主权的核武器国家却可能忽略了主权对别的国家也是不可或缺的。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保证放弃当代最强大的武器是有资源获得它们的国家所采取的一个历史上空前的行动。这是一个放弃主权平等的声明，而这种放弃只能通过或许是暂时的承诺得到。

我们今天正在冒着很大的危险。核武器国家看起来不愿意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做出的裁军承诺。同时，它们坚持要无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第二条（放弃核武器）和第三条（核保障），甚至遵守不时出现的新要求（例如放弃燃料循环活动）。

### 一场滑坡的冒险

这场冒险是，所有这些正在核武器国家不准备提供任何交换条件的情况下发生。它们的态度使得越来越多的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愈感不安。这虽然不会导致无核武器国家大批退出，但是它使这些国家不再那么情愿地接受更严格的核查、服从和执行措施，因而将来可能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如果人们发觉条约失去了它的价值，最终可能会考虑退出。总是如此厌倦

“滑坡”的核武器国家，应该牢记所有斜坡中这个最光滑的坡。

最近几年的特别发展增加了这种冒险。1995年，无核武器国家对第六条的态度和策略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到2000年就更是如此。它们提出了具体的、渐进的步骤，而不像“有核”国要求空想而不切实际的、过分广泛的步骤。经过长期艰难的谈判，通过协商一致，接受了一项“行动纲领”。这种接受是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的“原则和目标”和2000年审议会议最终宣言中“13个步骤”（事实上是21条措施）背景下出现的。

**如果人们发觉条约失去了它的价值，**

**最终可能会考虑退出。**

**总是如此厌倦“滑坡”的核武国家，应**

**该牢记所有斜坡中这个最光滑的坡。**

在这一点上，无核武器国家已经相信它们与它们的核武装对手关于如何继续实施第六条有着共同的具体看法。没有人幻想所有步骤都将得到严格执行。多数人承认，华盛顿和莫斯科之间没有就《反弹道导弹条约》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了该条约的废弃。然而可悲的是这“13个步骤”实施不力，再加上几个核武器国家声明它们不受这些商定措施的约束（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共同体对如何实现第六条的共同解释，这些措施在政治上是有约束力的），在大多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中造成了一种冲击并且产生了巨大的失落。

## 更好的姿态

如果我们从“讨价还价”的概念出发并且承认核裁军不会在一夜之间发生，核武器国家可能采取一种不同

的姿态。一个忠实于其裁军义务的国家可能由以下原则来指导：

◆ 在你的武库中维持可能防止你的敌人或敌人组合威胁你的国家存亡的绝对最低数目的弹头。

◆ 以精确报复方式制订一项原则和相应的执行政策。

◆ 避免机械和教条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倾向于保留超过这一有限威慑/报复作用范围的核武器。

◆ 避免所有的攻击姿态，这种姿态可能推动更多行动者相信其生存可能受到威胁从而谋求核武器。

◆ 尽一切努力找到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范围从更强大的常规防御到解决其预防措施肯定需要核武器的冲突，即用共同的安全代替敌对的威慑关系，当然这是一个取决于另一方是否准备接受交换条件的解决方案。

◆ 消灭所有不是确保生存所需要的核武器，并且如果已经建立起确保生存的替代方法就消灭过去的核武器。

快速浏览一下“13个步骤”就可以看出它们基本上与这样一个姿态是不矛盾的。（见方框）

看着这13个步骤，令人更加惊讶的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采取行动。这些步骤本身代表着应该符合核武器国家最大利益的合理方案。它们在不排除核大国似乎都仍然相信的威慑价值的同时，建立起更加可靠的相互期望、信任和透明度。此外，这些步骤中包含的部分措施，例如减少非战略性核武器，经核查的停产和不再用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等，间接地服务于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它们使非国家行动者更难于接近核武器和相关材料——安理会在2004年4月通过的第1540号决议认可和追求的目标。

现在，核武器国家没有正视现有的威胁，反而认为保持或获得大型武库或者革命性新武器的不受约束的方案似乎是必要的。如果对朝鲜或伊朗的核活动可能导致新的核大国的出现有什么担心的话，那么世界现有的武库对于控制这种风险富富有余。

很明显，在人道主义干预或者维护和平或治安任务中不需要这种方案。相反，在这样的意外事故中考虑使

## 13 个步骤……和统计

**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包括 21 条单独的措施:

❶ 立即和无条件地依照法定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其及早生效是重要和紧迫的。

❷ 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❸ 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个目标，有必要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包含的要求，在裁军会议上进行关于无差别、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易裂变材料的条约谈判。敦促裁军会议就包括立即开始谈判这样一个条约以便在 5 年内缔结的工作日程达成一致意见。

❹ 有必要在裁军会议中建立一个处理核裁军事务的适当附属机构的必要性。敦促裁军会议就一项包括立即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工作日程达成一致意见。

❺ 将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及其他相关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

❻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成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导致所有缔约国都根据第六条做出承诺的核裁军。

❼ 《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及早生效和完全实施以及《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尽快缔结，同时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战略稳定性的基石和按照它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基础。

❽ 完成和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方倡议”。

❾ 所有核武器国家以提高国际稳定性的方

式和基于不降低共同安全的原则通向核裁军的步骤: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减少它们的核武库;

◆ 按照第六条和作为一种促进核裁军的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核武器能力和协议实施的透明度;

◆ 基于单边倡议并且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过程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具体商定措施;

◆ 减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尽量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和促进将其完全消除的进程;

◆ 一旦适当，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完全消除其核武器的过程。

❿ 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安排，一旦可行，就把它中间每一个指定不再为军事目的需要的易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或其他有关的处置此种材料供和平目的使用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保证此种材料永久地脱离军事计划。

⓫ 重申各国在裁军过程中努力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⓬ 在得到加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过程的框架内，由所有缔约国定期提出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 段 (c) 的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⓭ 进一步发展核查能力，这种能力是确保核裁军协议得到遵守以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要的。

## 联合国裁军顾问委员会

联合国秘书长的裁军顾问委员会始建于1978年，任务是提出关于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实际建议。

最近委员会专门研究了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多边裁军条约的遵守、核查和执行情况；在军事方面的革命；裁军和人类安全；裁军和发展；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以及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它还开始了联合国大会在2002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

委员会包括由秘书长任命的22名成员，根据他们的个人能力提供服务。

除了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之外，委员会还审查由联合国或者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主持的研究和分析；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理事会；以及就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实施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作为职务成员参加委员会。

要获得更多的信息，请点击联合国的网页 [www.un.org/issues/m-disarm.asp](http://www.un.org/issues/m-disarm.asp)。

## 恢复信任

那么是什么阻碍着核裁军呢？在我看来，残留的不信任是一个问题。如果引进弹道导弹防御，就会使某些核武器国家相信不能放弃更大武库的方案。除了这种具体的战略担心以外，保持行动自由在某些国家看来好像价值极高——高到甚至把法律和政治承诺放到一边。

害怕“滑坡”是另一个问题。对裁军可能不可控地导致过早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担心逐渐加强。即使2000年商定的完全合理和有益的措施似乎也已成为令核武器国家不愿意跨出第一步的巨大冒险。当然，核武器联合体的成员国乐于提供威胁的新概念，然后为了转移目标，无疑会热烈地推荐对这些威胁的核应对方案，例如数十年来一直列在它们的希望清单上的“掩体炸弹”或者“迷你核武器”。

联合国裁军事务顾问委员会试图确定核裁军领域的优先次序。一份给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和他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防止核恐怖主义为目标确定了优先项目。它建议进一步削减并且最终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迅速开始谈判一项规定停止生产武器用易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以及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和战争的公约。

与“13个步骤”结合在一起，这份优先项目清单提供了一个可以立即着手处理问题的良好的行动纲领。这样一个倡议可能恢复国际社会在核武器国家裁军承诺的有效性方面失去的信心。

没有这样一个进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家庭内就会增加相互指责，从而削弱面对进一步的核扩散和恐怖分子掌握我们时代最可怕武器的双重危险的决心。

---

Harald Müller 是德国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和法兰克福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他担任过联合国秘书长裁军问题顾问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多国核燃料循环方法专家小组成员。本文准确地反映了他个人的看法而与任何一个国际组织无关。电子信箱：[mueller@hsfk.de](mailto:mueller@hsfk.de)。

用核武器将与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相抵触。国际法院认为，即使有这种情况的话，使用核武器也只有国家的生存受到威胁时才是合理的。

牵制一个敌对领导或者除去他也都不需要核武器，正如南斯拉夫、阿富汗和伊拉克的经历所证明的那样。并且对付生物或化学武器的威胁也可利用常规方案。

即使核威慑被看作是一个必需的方案，大规模削减武库也仍然足以起到这种作用。而对付我们时代的祸害——跨国界的恐怖主义，核武器根本没有用。